

江汉大学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 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76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百姓厨坊农产品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采购编号：HBT-23125151-267247）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三、四。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以其高者（严格者）为准。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掺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添加剂、防腐剂、化学药剂、色素及有害物质，含有异物、杂质，或物资变质变味、污染不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停止乙方供货资格，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在 2/3 以上的保质期内，未能达到标准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临近保质期的物资，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退货。

2. 供货要求

（1）甲方根据食堂实际用量情况，提前一天将采购清单及供货时限等要求以电话通知或以物流系统/微信/QQ 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将甲方所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合理处理临时送货问题。经甲方食堂仓管员等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送入仓库，甲方签收，乙方完成交货。

（2）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乙方填报供货清

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

（3）配送损耗：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乙方在每次配送中应在甲方需求量上增加 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乙方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补送。

（4）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必须适用产品运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乙方须指定专人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人员身体健康、证件（健康证、驾驶证）齐全、佩戴送货员卡，进入校区后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5）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方式及要求”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乙方配送人员、甲方食堂仓管员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抽查检测：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将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机构进行抽查检测（即使乙方已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其完成此次抽查检测，相关抽查检测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抽查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抽查检测报告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若因此产生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取消结算款，甚至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货）期：甲方根据食堂实际用量情况，提前一天将采购清单及供货时限等要求以电话通知或以物流系统/微信/QQ 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将甲方所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合理处理临时送货问题。经甲方食堂仓管员等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送入仓库，甲方签收，乙方完成交货。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1）项目包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如必须包装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服

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更换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如必须包装的）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装卸至合格，为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护处理，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方佳祺，联系电话：18674083071，邮箱：191447906@qq.com。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三：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每次供货应主动提供甲方需求清单、乙方针对此清单实际供应配送情况、全部供货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应产品的检验检测合格的报告），供甲方验收。甲方指派质量检测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乙方未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甲方予以拒收。

（2）验收过程中，甲方质量检测员严格按照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品种、质量验收。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填写验收记录，并经乙方配送人员、甲方质量检测员、食堂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存档，验收合格方完成配送工作。

(4)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包服务质量、相关食堂物质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服务及其食堂物质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要求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包签约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类型、金额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综合折扣率（93%））。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本项目包综合折扣率（%）：93%。

本项目包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2. 结算原则

本项目包中标综合折扣率（93%）在合同履约期间固定不变。乙方本项目供应、配送服务的结算金额=甲乙双方核定的供应、配送货物的基准价×供应、配送货物实际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93%）。甲方按照双方核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与乙方结算本项目包服务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包签约合同总价（即包预算金额）。

3. 合同基准价核定

(1) 甲、乙双方依据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等地的市场价格来核定乙方产品的当期供货价格。倘若乙方对市场核价结果持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若乙方既未向学校

申诉（或申诉不成功），又拒不配送当期货物，则视作自动放弃当期供货资格，甲方将从乙方的中标总供货额度中扣除当期额度。

（2）在甲方没有违反以上价格约定的情况下，乙方需保证送货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约定的货源短缺及价格异常波动的，经协商同意，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 ①临时供应其他品牌货品，价格机制不变；
- ②供货品牌不变，供货价格以双方洽谈为主。

4. 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包合同款（即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合同款，按甲方财务制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至 23 日与甲方完成月度合同款对账，25 日前开具有效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以支票付款形式向乙方付款（如遇节假日或甲方学校放寒暑假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如未及时与甲方完成对账，则以甲方核实的月度合同款金额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包采购合同约定时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收款单位必须是本项目包采购合同乙方（纳税人名称、发票专用章名称一致）。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进行支票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招标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如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存在所供应、配送物资技术指标、质量、安全不达标或不满足合

同约定要求的，或是供应、配送不及时而影响甲方（招标人）食堂正常运行的，除按本采购合同相应约定执行外，甲方有权调整本项目包供应配送总额，直至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宋晖，联系电话：13871500104，邮箱：594028881@qq.com。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方佳祺，联系电话：18674083071，邮箱：191447906@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时）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

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承诺:

(1) 乙方应主动将已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法律规定必须拥有的证件，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复印件交给甲方一份以便甲方存档，如因乙方弄虚作假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的供货数量、品牌、规格和时间等都必须统一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配送。乙方所提供的物资所标明的各项指标必须与所供物资实际品质相符，并及时提供每批次的物资检验报告。限期使用的物资必须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出现双方存有质量争议产品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其抽样封存送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机构检测，相关争议产品检测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争议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争议产品抽检报告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若因其产生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供货时，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订单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每逾期一天（8 小时以内为半天，每满 8 小时为一天）甲方将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由乙方主动缴纳或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食堂断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若出现乙方更换甲方指定品牌、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掺杂使假或故意降低供货质量等级标准等危害甲方权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直至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为止，甲方将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由乙方主动缴纳或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后果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6) 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正确了解饮食服务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诺在送货过程中遵守，接受《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管理；若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应按要求合理使用甲方设备（如电梯、板车等），损坏要负责维修或赔偿。

(8) 乙方和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和劳务关系，合同期间乙方触犯劳动法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的配送人员在送货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采购需求建立甲方需求档案，并开展跟踪服务。乙方对承接的配送业务，需单独建立台账或账簿。对所有配送的原材料均有详细的进销存账，且能够提供

完善的食品质量追溯机制。乙方自己保存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必须将每批次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以及生产企业的质量自检报告复印件送至甲方处留档。

(11)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遵守、接受《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及甲方其他规章制度的管理；若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且人员具有类似服务经验。

(13) 配送完成后，由乙方根据实际配额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和验收凭证统一交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核报。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赵占军，联系电话：13871047528，邮箱：2963986962@qq.com。

第十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若国家政策（以国家、省、市政府公开发布或政府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部分条款不能履行，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时，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订单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每逾期一天（8 小时以内为半天，每满 8 小时为一天）甲方将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由乙方主动缴纳或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食堂断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 若出现乙方更换甲方指定品牌、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掺杂使假或故意降低供货质量等级标准等危害甲方权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直至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为止，甲方将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由乙方主动缴纳或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纪要、中标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指标

附件三：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履约保函（乙方采用银行转账等非保函形式的，不需要提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
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16年10月25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65
号厂房一层10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行开发区支行

行号：104521003455

税号：91420100584885470J

银行账号：5729583486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4885470J

日期：2016年10月25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	一批	60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指标

应急采购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及下述质量要求。本文中载明的有关规范如有新版本规范发布，应以最新版本的规范为准，如下述质量要求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采购内容：

（1）学校接待餐所需的食品原材料。

（2）应急性食品原材料采购。

2.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产品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蔬菜、水果应新鲜，无腐烂、变质、枯萎的迹象；肉类应色泽正常，无异味，质地紧实，有正常的弹性；鱼类应眼睛明亮，鱼鳃鲜红，鳞片完整，无异味；禽蛋类应表面清洁，无裂缝，蛋黄蛋清分明。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2）提供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 配送要求：

（1）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确保该负责人的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应及时响应，两小时内完成供货。

附件三：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

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暂行办法

为保障学校食堂伙食原料供给的安全和稳定，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领导小组，对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条 饮食服务部作为供应商监管的具体实施部门，代表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对供应商供货服务的相关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饮食服务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制定《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具体实施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工作。

第四条 以学期为单位进行供应商考核工作，供应商每学期的考核总分均为 100 分，若供应商在此期间出现违规行为，管理人员将对照各条目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扣分。

第五条 供应商学期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不含）时，按 200 元/分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由供应商主动缴纳或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供应商学期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时，视为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及调查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供应商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供货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供应商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学校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八条 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申诉和解释。经确认属实，考核工作小组可对考核结果予以调整。对考核结果双方协商后仍有争议的，报考核领导小组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修订，按修订后办法施行。

江汉大学食堂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商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未按要求配送，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5分	1. 供应商考核以学期为单位，各扣分项总计100分。 2. 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3. 从重处罚：各条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如果再次出现扣分问题，则在总分中翻倍扣分。 4. 加分项：本项加分无上限，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计入供应商总分。 5. 出现零容忍项问题，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来料质量验收(20分)	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蔬菜、水产、鲜肉类产品供应原则上在订货次日早上7:00之前送达各校区食堂，其他品类产品供应原则上在订货次日早上9:00之前送达各校区食堂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迟到被食堂投诉，每迟到半小时(包括半小时内)扣1分，以此类推，每日5分为上限	
		交货及时性(17分)			
		交货情况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订货的品牌、规格、品种、数量(实际配送量小于10%按缺货处理，大于10%未经采购部批准，不予结账)。	a. 严格按照各食堂订货数量进行配送，浮动率不得超出±10%，超过10%货物无条件退货，不扣分 b. 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1小时内补齐货物，当日扣2分 c. 供应商供货故意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2	服务能力评价	货物资质完整性(24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送货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物,当日扣5分	
				a. 供应商未按规定随货附带清晰有效的送货单,或无送货人签字,一次扣3分	
				b. 供应商对禽副、猪副、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检疫证明和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证照,一次扣3分	
				c. 供应商对米、面、油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一次扣3分	
				d. 蔬菜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日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3分	
				e.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不足80%的供应商扣8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	
				f. 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各项资料,延迟一天	

江汉大学食堂应急采购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及服务合同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问题整改及时性 (6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扣3分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3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反馈，或无明显改进扣3分	
			品牌配送准确性 (6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商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缺货后立即向采购部说明断货原因。采购部经市场调查确认后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或因价格问题等原因造成断货，餐饮服务部有权处罚并另行组织采购	a. 供应商在未报备采购部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3分 b. 供应商因价格问题以市场缺货理由故意不予配送的，发现一次扣6分	
			供应产品规范性 (4分)	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为食堂伙食原材料库内的产品，若配送伙食原材料库外的产品必须向采购部报备，获批后方可收录在食堂伙食原材料库	未经采购部同意或者擅自向食堂伙食原材料库之外的产品，发现一次扣4分	
			供应商配合度	供应商遵守校方财务制度，每	未在每月21日前与采购部完成对账或未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度 (2分)	月20日与采购部完成对账,23日前开具发票。	23日前开具发票,发现一次扣1分	
3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 (2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双方核定的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约定比例,必须首先向饮食服务部递交调价申请和相关证据,经饮食服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2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 (4分)	供应商需按时响应报价,报价必须符合甲方规定格式,不得私自修改产品名称、规格;报价单需加盖公章密封提交,信封正面标明单位名称。	如若发生一次报价违规的情况,一次扣2分	
4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1-2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后,一次加5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采购部核实确认	经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1分	
		增值服务		积极响应参与饮食服务部开展	参与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一次加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零容忍项		的学校各项重大活动，提供增值服务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	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加2分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在我校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供应过程中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不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承蒙贵校信任，选择我单位作为食堂物资供应服务商，为确保合作顺利、明确责任，我单位现郑重向贵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务质量承诺

严格履约：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与贵校签订的《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生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中的所有条款、约定及贵校制定的各项供应商管理制度。

质量保证：保证所有供应物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杜绝供应不合格、变质、过期产品。

及时供应：确保按甲方订单要求，准时、足量完成配送任务，保障食堂正常运营。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二、退出与处罚承诺

如我单位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调整、能力不足、多次或严重违反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导致考核不通过等）提前终止合同，承诺自愿放弃我单位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本承诺函为《江汉大学食堂大宗生活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13日